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1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翊原

被告 余尚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伍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